

# 关于加快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发展推动 “电动株洲”建设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推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3〕23号）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9号）的深入实施，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动“电动株洲”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变为现实，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按照“总体部署、政策引导、分类施策、系统推进”的原则，促进新能源汽车场景应用推广。加快“电动株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技术新模式的应用，构建城市绿色数字化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培育壮大新能源高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产业，为我市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拓展和交通运输数字化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逐步提高我市公交、出租、环卫、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新增车辆电动化比例。优化中心城区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布局，加强公路沿线、郊区乡镇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车桩增量比力争达到 2:1。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车位占比预期不低于小型停车位的 10%，充分依托 5G、北斗、车联网等新型技术，建成一批光储充换检的综合能源服务示范站，建立适应新能源汽车创新发展的智能交通系统及场景应用。

## 三、重点任务

### （一）实施公共领域车辆应用电动化

推动城市公交、城乡客运、物流配送、城市环卫、重卡运输、网约出租及公务用车等 7 大公共领域车辆应用电动化。

#### 1、城市公交

加速构建安全、舒适、便捷、绿色、经济的城市公共交通出行体系。以快速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基础，完善城市重点交通枢纽干线交通；修编公共交通体系规划，优化常规公交运营线路，提升公交运营效率与质量；发展智慧微循环公交网络，打通城市出行“最后一公里”；建设全市统一的绿色出行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全流程、一站式出行服务，引导城市交通低碳出行。（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交警支队、市公交集团组织实施）

#### 2、城乡客运

大力推动城乡客货邮一体化融合发展，实现我市城乡传统运

营方式向客货邮共享运力新方式升级，推动我市城乡客运站向“客货邮枢纽分拣+充换电”的综合服务站转型。以天元区为起步区，按照“以点带面”的原则，积极推广应用城乡客货邮专用新能源车辆，打造我市客货邮“共享运力平台+新能源专用装备+综合服务站+城乡供销服”的客货邮一体化体系，带动城乡商贸“入城下乡”，推动乡村经济振兴。（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农业农村局、市公交集团、天元区政府组织实施）

### 3、物流配送

积极创建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促进我市城市物流配送行业绿色转型。在城配、冷链等重点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物流车辆，通过政策引导、市场化运作建设城市绿色物流配送的数字化管理与服务体系，促进我市城配行业数字化转型。（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交警支队组织实施）

### 4、城市环卫

规范城市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全流程服务，实现我市环卫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广新增环卫作业车辆电动化，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建设无人化、少人化示范应用，建设我市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平台，形成“无废城市”治理新机制，积极探索“渣土银行”模式，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城市管理要求。（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 5、重卡运输

推动我市新增渣土车电动化，改善城市大气环境，助力城市绿色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在中心城区选取政府投资项目，推动新能源重卡在渣土运输、短途运输和固定线路运输等场景的应用。推动城市综合物流园智慧重卡运输高速发展，建设智能化重卡、智能化道路、数字化调度平台，打造车-路-云一体化无人货运标杆，形成绿色、智能、高效的新型短途货运应用场景。**(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 6、网约出租

推动我市网约出租行业新能源汽车应用。我市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后续分时租赁汽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力争到 2025 年，我市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新增及更新车辆电动化率达到 100%。

**(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组织实施)**

## 7、公务用车

推动我市公务用车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株洲市行政事业单位年度内新增购置普通公务车辆、执法执勤车（不含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工具车及特殊应急救援用车）中，市直、区直单位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 80%；县乡单位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 40%。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实施)**

## （二）完善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

推动配套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需求的城市充、换电基础设施

建设。创新能源供给来源，推动光伏、储能、充换电、智能检测为特色的城市综合能源站建设。

### **1、加快公共充电设施建设**

启动株洲市“十五五”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科学合理制定空间布局方案，强化重点区域充换电基础设施更高标准建设布局。以城市道路交通网络为依托，以“两区”（办公区、居住区），“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为重点，加快推动公共充电设施从中心城区向城区边缘有序延伸。重点优化城市核心区及县城建成区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半径、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充电站间隔、乡镇站点覆盖。（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资规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城发集团组织实施）

### **2、推动公共换电设施建设**

组织编制株洲市公共换电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明确公共换电设施的建设周期、规模、空间落位、用地面积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分别将依法批准后的规划主要内容纳入现行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一并实施。利用全国新能源汽车换电应用试点城市机遇，加快换电站建设，推广新能源换电示范应用，建成新能源智能物流示范线。（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资规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政府、市城发集团组织实施）

### **3、建设一批综合能源站**

推进以光伏、储能、充电、换电、大数据检测应用“五位一体”的创新型低碳综合能源站建设，实现从示范应用到批量推广的递进式发展，为能源生产、运营、监管、服务、消费各环节主体提供绿色能源应用服务。加快绿色能源、智慧管理等新技术新服务导入，提升运营效能。（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资规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 （三）创新新技术新模式应用

1、支持智能网联关键技术规模化应用。统筹规划我市交通领域智能网联、车联网等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应用，打造“5G+北斗+”的电动株洲应用场景。加快高级别智能驾驶技术研发及落地，实现在智能驾驶微循环公交完成指定场景的捷运、接驳、观光、导览，无人清扫车在设定期段、预设区域内的清扫等应用。

（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交警支队组织实施）

2、建设“电动株洲”大数据平台。搭建以新能源数字化引领的交通运输数字底座，推动新能源车、桩、站、电力、电网综合能源数据整合，打造城市统一的绿色交通运输能源综合供需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株洲绿色碳汇数据监测平台，夯实碳资产、碳足迹数字基础，推动株洲市碳汇项目开发。（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资规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警支队、市国投集团、市城发集团、国网株洲公司组织实施）

## 四、支持政策

## （一）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

加大本地企业在新产品研发、关键技术创新、产能利用率提升等关键领域政策扶持，加快本地整车企业产业发展。

**1、支持新产品研发。**支持新产品研发、引进。鼓励整车生产企业提升在我市的新产品研发生产能力、新产品引进力度，加快新能源乘用车、整车类客车、货车、专用车及改装类客车新车型的研发及市场化应用。

**2、支持关键技术创新。**鼓励整车生产企业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对新建研发中心（含现有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并实际具备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集成技术、共性技术研发能力的整车生产企业予以支持。

**3、支持产销规模提升。**鼓励整车生产企业提高产品品质，提升产销量和产能利用率。对生产的新能源乘用车、整车类客车、货车、专用车及改装类客车，实现规模化销售的整车生产企业给予奖励。出台针对城市公共交通领域新能源车辆购置与运营相关的财政扶持政策，引导各领域业务主体积极购置新能源车型，所有政府投资项目需配备车辆的，原则上使用新能源车辆。（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组织实施）

## （二）支持新能源汽车场景应用示范

加强公共领域场景新能源汽车常态化运营、高级别自动驾驶场景道路测试示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搭建的政策支持，探索不同场景下的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路径。

**1、支持公共领域场景新能源汽车常态化运营。**加强本市城市公交、城乡公交、公共环卫、城市配送、邮政快递、城市渣土等公共服务场景新能源汽车示范，重点强化场景示范扩展、运营补贴支持、货车路权管控的政策引导，加快公共领域电动化车辆推广应用。鼓励在城市公交车企业自有、租赁场站建设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辆充电设施，加强环卫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力度。

**2、支持智能网联场景应用示范。**重点支持城市公交、物流配送、城市环卫、末端配送等高级别自动驾驶场景应用示范，探索建立新商业模式，对智能驾驶设备及运营企业给予一定政策支持，在采购、运营等环节给予奖励。

**3、支持大数据平台建设。**以新能源汽车（含智能网联汽车）监管运营服务大数据平台为核心，以视频监控、位置感知等智慧交通感知体系建设为手段，实现交通管理政府相关部门、交通运输企业、公众之间交通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与共享，并给予平台建设、运营补助。（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国网株洲供电公司、市国投集团组织实施）

### **（三）支持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对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且接入我市监测平台的公共服务领域充电站，按充电设备充电模块额定充电功率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及运营补贴，给予综合能源站建设一次性补贴。供电企业建设相关的电网配套项目，包括 10 千伏接入所需的电力线路、环网柜等设备，及 220 伏、380 伏接入所需的低压电缆、电缆分支

箱、表箱等设备。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电网建设和配套路  
由相关空间规划，经市政府同意后纳入规划“一张图”实施。（市  
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资规局、国网株洲  
公司组织实施）

#### （四）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

通过运用业务奖励、费用补贴、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担保  
增信等方式，引导各单位、各金融机构以及社会资金支持我市金  
融产品创新，支持新能源领域项目建设主体与运营方申报专项  
债，助力“电动株洲”发展。支持全市开展碳汇资产核证及交易签  
发，对符合条件的成功交易签发企业给予奖励。（市财政局、市  
发改委、市住建局、市金融办组织实施）

### 五、保障措施

**（一）成立工作专班。**成立株洲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  
工作专班，负责“电动株洲”建设推进工作，办公室设市发改委。  
工作专班要明确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  
的困难和问题。

**（二）建立专项资金。**落实“电动株洲”财政专项资金来源，  
规划财政补贴资金总额，做好“电动株洲”财政补助资金筹措工  
作，完善“电动株洲”资金统筹规划及使用原则，建立“电动株洲”  
专项资金使用批复流程，同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电动株洲”  
的主体责任。市直相关责任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组织本

行业、本系统抓好工作落实。进一步优化换电设施建设、车辆上牌、奖励资金发放、优惠政策落实等程序和流程，为购买、使用充换电新能源汽车的用户和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

**（四）加强宣传引导。**市本级主流媒体要开设专栏、专版、专题、专用频道，主动加强对“电动株洲”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努力营造有利于“电动株洲”的良好社会氛围。